

欧洲、美国与瑞士的立场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瑞士并非独自进行监管。2023 年，欧洲联盟通过了一项关于加密资产市场的条例，自 2024 年底起全面适用，为加密资产服务提供商建立了统一的授权制度，并为稳定币设立了专门制度。¹该制度不承认瑞士的授权：希望主动为欧盟客户提供服务的日内瓦服务提供商，必须在欧盟境内设立获得授权的实体，正如银行在传统金融服务方面所必须做的那样。2025 年，美国通过了关于稳定币的联邦立法，并着手全面改革对加密资产和数字资产的监管，其效果是将资本和企业吸引至美国市场。²

瑞士的处境是一个曾经的先行者，如今必须跟上两个更大集团的步伐。其优势在于分布式账本技术（DLT）框架的法律确定性、监管机构的稳定性以及获得授权的基础设施的存在。其劣势在于市场规模，以及其授权未获欧洲联盟承认。对日内瓦而言，结论很明确：能够兴旺发展的加密资产和数字资产业务，是那些依托该金融中心优势的业务——国际财富管理、大宗商品贸易以及托管和发行基础设施。面向欧洲零售公众的业务，若不在欧盟设立机构，则仍遥不可及。

欧洲、美国与瑞士的立场

1 注释

1. 2023 年 5 月 31 日关于加密资产市场的第 (EU) 2023/1114 号条例 (MiCA)，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生效，自 2024 年 6 月 30 日起适用于稳定币，自 2024 年 12 月 30 日起适用于服务提供商，各国过渡期最迟至 2026 年 7 月 1 日；Autorité des marchés financiers，“Le règlement européen Markets in Crypto-Assets (MiCA)”，amf-france.org（2026 年 9 月访问）。
2. Guiding and Establishing National Innovation for U.S. Stablecoins Act (GENIUS Act)，参议院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、众议院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通过，2025 年 7 月 18 日签署成为法律，要求支付型稳定币以美元或低风险资产提供全额支持；“GENIUS Act”，en.wikipedia.org（2026 年 9 月访问）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geneva-europe-the-united-states-and-the-swiss-position